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二级党委：

为扎实推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进一步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扎实推动学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加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在教学院部、机关、教辅、后勤、校属企业等单位所设的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教工党的支部委员会任期4年，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应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时，应报上一级党组织研究批准，延期或提前换届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下的二级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七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学校党委组织部指导下，由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实施；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所在二级党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派驻的党的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二级党的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党的支部委员会。其中，党员 100 名以上的，可设立二级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名以下、50 名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名的，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实际，可设立若干党支部。其中，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

第九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名委员组成，

其中，设书记1名；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委员会可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等委员，可以兼任。

第十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的设置与委员职数的确定由学校党委批准；教工党的支部委员会、学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和委员职数的确定由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和委员职数的确定由学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批准，报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换届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和安排。教工党的支部委员会、学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所在二级党的委员会统一部署和安排。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所在学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统一部署和安排。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有关精神，各二级党的委员会在组织开展所属教师党的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过程中，应注重实施“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党建和学术都过硬的“双带头人”。学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在组织开展所属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过程中，应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第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在换届前要对本届委员会任期内的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总结成绩经验，查摆问题，明确今后努力方向。要组织党员讨论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充分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工作报告需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二级党的委员会还要报告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应在召开党员大会一个月前，党的支部委员会应在半个月前，召开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换届选举工作，并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

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指导思想；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组成原则、产生程序和选举办法等。

上一级党组织批复同意后，基层党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第十四条 换届选举前，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文件制度，提高党员对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了解掌握具体规定和工作程序，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学校事业为上的根本出发点，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一般应配备一名以上 35 岁左右的同志。

第十六条 委员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在重大问题上是非分明、头脑清醒，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能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实绩突出。

（四）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师生，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五）二级党的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应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第十七条 委员候选人与应选人数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第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由本届委员会主持。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产生的程序：

（一）召开二级党的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党的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换届选举时间、选举工作安排、选举办法等，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启动换届工作。

（二）本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组织所属党支部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充分酝酿推荐，党的支部委员会组织支部党员充分酝酿推荐，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新一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三）本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对新一届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根据考察结果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进一步征求所属党支部和党员意见，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意见确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四）本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五）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后，本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应就人事问题向上一级党组织汇报并呈报如下材料：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推荐情

况，包括酝酿推荐过程中走群众路线的情况；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介绍等。

（六）上一级党组织对本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任期内的工作进行考察；对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进行考察，并作出审批意见。

（七）本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将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酝酿讨论，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委员候选人，按照上一级党组织批复时间及要求如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八）本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将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人选提交新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增设的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由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九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也可采取先进行差额预选，再进行等额正式选举的办法。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不再补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补选的，报请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补选。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出缺，可由上一级党组织直接任命，并同时任免其委员职务。

第五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选举大会由本届委员会确定一名成员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本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二十二条 委员的选举：

（一）清点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二）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选举的纪律等。

（三）确定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本届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介绍下届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并将上一级党组织原则同意的委员候选人预备

人选提交大会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员或党员代表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选举。

（四）推选监票人，宣布计票人。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监票人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荐，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指定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五）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六）选举人填写选票，按一定顺序投票。

（七）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首先清点选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八）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九) 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公布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赞成票数。会议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当选人名单。

进行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取得当选资格的人多于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如果当选人数未达到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从未当选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报请上一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不再选举，委员暂时空缺。

第二十三条 书记、副书记的选举：

(一) 召开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会议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二) 清点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委员人数和实到会委员人数。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三) 讨论并通过选举办法。选举书记、副书记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

(四) 会议主持人作关于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情况的说明。

（五）确定候选人名单。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对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六）推选监票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会议工作人员或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

（七）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填写选票，投票。

（九）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首先清点选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十一) 监票人按上一级党组织批复的候选人顺序向会议报告选举结果。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名单按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六章 选举结果的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和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后，应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呈报选举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有效票数、每个委员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选举的结果；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等。

二级党的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报学校党委批准；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同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全部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2006年5月18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中石大东党〔2006〕19号)同时废止。